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于2022年10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楚键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披露的《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认为：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且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上海新金山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投资服务补充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上海新金山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有助于公司更好开展“年产 1000Kg 抗体产业化建设项目”的二期建设，通过项目建设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及产业布局，同时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拓展市场份额，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且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与上海新金山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投资服务补充协议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上海新金山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投资服务补充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26 日